

关于嘉实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

嘉实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证监许可[2021]243 号《关于准予嘉实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》注册募集。原定募集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嘉实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以及《嘉实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本基金相关销售机构协商，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调整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投资者在交易日 17:00 以后及非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，按照该日后最近一个交易日提交的申请办理。募集期最后一日认购申请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17:00，17:00 点后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。

2、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，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jsfund.cn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。

3、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jsfund.cn）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-600-8800（免长途话费），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10 日